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内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6,500.00万元的范围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办理具体手续；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总额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实施时，根据公司与金融机构或合作方签订的担保合同办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结合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将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不超过196,500.00万元调整至204,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本次拟在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196,500.00万元基础上，调整担保额度如下：

- 1、公司为天津兆华领先有限公司（下称“兆华领先”）担保额度由10,000.00万元调整至23,000.00万元。
- 2、公司为北京中物振华贸易有限公司（下称“北京中物振华”）担保额度由35,000.00万元调整至30,000.00万元。

未涉及调整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仍按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执行，若本次担保额度增加事宜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将由不超过 196,500.00 万元调整至 204,500.00 万元（具体见表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因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额度加上本次调整的担保金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调整至204,500.00万元，将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0%，故本次《关于调整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表 1：调整后的 2018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单位：万元）		调整情况
		调整前	调整后	
1	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500.00	13,500.00	未变
2	龙岩市雪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未变
3	梅州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500.00	3,500.00	未变
4	梅州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未变
5	梅州华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未变
6	厦门曼之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未变
7	厦门市诚维信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未变
8	厦门市星马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未变
9	龙岩畅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未变
10	厦门雪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未变
11	龙岩市华辉商贸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未变
12	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	34,000.00	34,000.00	未变
13	北京中物振华贸易有限公司	35,000.00	30,000.00	<u>调减</u>
14	天津兆华领先有限公司	10,000.00	23,000.00	<u>调增</u>

15	龙岩龙兴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未变
16	金润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未变
17	福建武夷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未变
18	福建龙洲海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3,500.00	3,500.00	未变
	合 计	<u>196,500.00</u>	<u>204,500.00</u>	

表2：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

序号	被担保人	资产负债率 (2017年12月31日)
1	天津兆华领先有限公司	54.84%
2	北京中物振华贸易有限公司	63.95%

表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成立 时间	法定 代表人	注册 资本 (万元)	公司持股 比例	与 公司 关系	经营 范围	母公司报表 (经审计)		合并报表 (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天津兆华领先有限公司	2012-01-17	毋一兵	30,305.93	100%	全资子公司	仓储系务： 普通货举、 货受专用举 输；搬举及 卸系务等	86,188.49	41,281.05	197,089.49	11,693.04

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成立 时间	法定 代表人	注册 资本 (万元)	公司持股 比例	与 公司 关系	经营 范围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中物振华贸易有限公司	2000-11-02	周文	14,000.00	100%	全孙公司	销售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道路沥青、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等；	50,446.97	18,186.72	149,022.20	1,477.61

三、董事会意见

1、此次调整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主要是将公司为兆华领先和北京中物振华的担保额度作相应调整，未涉及调整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仍按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上述两家公司沥青供应链业务正处于快速扩张期，资金需求量大，此次调整担保额度，是根据两家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调整，有助于满足其资金需求，保障其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整体利益。

2、本次调整担保额度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1、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已审批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8,655.80万元，占公司2017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5.81%。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130,705.00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25,0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16,451.8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6,499.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占公司2017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8.15%。无逾期担保。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主要是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或授信提供担保，是出于生产经营所需，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2、本次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调整至204,50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5.33%。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